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滑县新达路、林苑路、工贸路、古城路、富民路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滑县城关街道、道口镇街道、小铺乡范围内，约6.3354公顷，涉及道口镇街道五星村，城关街道大吕庄村、刘店村、八街村、康庄村，小铺乡大铺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滑县新达路、林苑路、工贸路、古城路、富民路建设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滑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滑县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